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文件

石办发〔2020〕6号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泉县返贫监测认定和 帮扶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石泉县返贫监测认定和帮扶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泉县返贫监测认定和帮扶办法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结合《关于建立“五位一体”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12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监测对象范围

全国扶贫开发系统内 2014 年以来所有已脱贫对象及非贫困户。

二、监测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重点监测是否存在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意外变故、产业失败、就业不稳等原因导致的返贫和新出现的贫困对象。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形：

（一）是否因重大疾病导致返贫或致贫。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经过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高，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是否因自然灾害导致返贫或致贫。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土地灭失、产业损毁或家庭财产蒙受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是否因意外变故导致返贫或致贫。因家庭发生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偶发性事件等重大意外变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影响家庭基本

生活保障，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是否因产业失败导致返贫或致贫。因家庭发展产业失败，导致家庭失去稳定的收入来源，收入出现较大滑坡，影响家庭基本生活保障，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是否因就业不稳导致返贫或致贫。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为就业收入，但因就业不稳定或者突然失业 3 个月仍未就业，造成家庭丧失稳定收入来源，收入出现较大滑坡，影响家庭基本生活保障，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是否因其它原因导致返贫或致贫。其他原因影响家庭基本生活保障，造成生活困难的。

三、监测工作要求

（一）一月一精准排查。由各镇牵头负责，各驻村工作队具体组织实施，每月对辖区内所有已脱贫户和非贫困户逐户逐人开展一次全面摸排，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上六种原因导致的返贫或致贫风险对象，并对存在的风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附件 1）。

（二）一月一精准评估。由各驻村工作队具体负责，每月召开一次驻村工作队会议，对入户排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评估，初步确定需要重点帮扶的返贫或致贫风险户，同时报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把关。

（三）一月一精准认定。由各镇具体负责，成立返贫风险对象认定工作组，对各村每月上报的需要重点帮扶的返贫风险对象和返贫户进行认定把关，并经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

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县级批复后，各镇组织驻村工作队将对象在村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帮扶工作要求

（一）一户一套精准措施。由各镇具体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对认定的重点返贫风险户和返贫户每户制定一套精准的帮扶措施，建立到户到人帮扶措施台账，并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附件2）。帮扶措施要围绕风险户存在风险原因因户施策，精准发力，确保风险彻底消除不返贫。

（二）一户一人精准包抓。各驻村工作队要对本村所有认定的重点返贫风险对象和返贫户逐户确定一名得力的帮扶干部精准包抓，具体负责帮扶措施的落实。

（三）一户一验收精准销号。对通过帮扶后达到脱贫标准的对象，由各村进行申报，各镇初步验收合格后，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确认。县级验收达标后将对象名单反馈到镇村进行公告，同时在返贫风险台账中予以销号。

五、组织实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返贫监测认定和帮扶工作是巩固脱贫成果的有力抓手，是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的重要举措。各驻村工作队对村域内监测、帮扶工作负主要和直接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抓好精准排查、精准评估、对象上报、措施落实等工作；各镇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监测、帮扶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强化组织指导，督促驻村工作队认真落实责任，并按时做好风

险对象认定上报工作；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做好审核把关、组织验收等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返贫监测认定和帮扶工作涉及的对象广、政策多，县级相关部门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牵头作用，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为各项帮扶措施有效落实提供政策资金保障；要跟踪抓好行业部门帮扶措施落实，确保本部门牵头负责的帮扶措施全部落地见效。各镇各驻村工作队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环节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坚守工作底线。返贫监测认定和帮扶工作必须严格对照国家“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既不拔高、也不降低。要对照国标精准排查、精准研判、精准认定、精准帮扶、严格验收、精准销号，确保不出现返贫和新增贫困对象。

（四）严格考核奖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要把返贫监测认定和帮扶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和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各镇各驻村工作队和相关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出现返贫或者新增贫困人口的和相关行业部门，年度考核不得评优；对监测认定和帮扶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一律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

附件：1. 石泉县返贫风险对象花名册

2. 石泉县返贫风险对象帮扶措施台账

